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救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方浩修
蔡于婷
呂紀妍
李伊茹
余芝瑩
顏嘉緯

0000000000000000
前列聲請人共同

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
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觀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乃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01 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
02 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
03 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
04 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是倘當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
05 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即無庸再為
06 審查，而應准予訴訟救助。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
08 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聲請人實無力支出訴訟費用，經向財
09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聲請人
10 無資力應堪認定，又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
11 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財團法人
13 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申請書暨資歷審查表在卷可
14 稽，其主張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應屬實在。又經本院調閱
15 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5號請求給付工資等民事卷宗，依聲請
16 人所提出起訴狀所載事實及檢附之相關事證，尚難認定其所
17 提出之訴訟顯無勝訴之望。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18 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田玉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黃紹齊